

「112 年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彙編」採購案例一~四

案例一【以採購消耗品之名，行置換公務平板電腦之實】

【案情】

某機關研究員小紅，因其主管表示希望汰換公務使用之平板電腦，遂私下洽請廠商阿綠提供 18 支碳粉匣報價單，方便小紅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阿綠採購。俟請購核准後，阿綠開立 12 支碳粉匣統一發票且攜帶碳粉匣到機關驗收。惟在驗收通過，小紅辦理核銷作業後，阿綠就將部分碳粉匣帶回公司，另於數日後再提供 1 臺平板電腦、1 個保護套給小紅轉交主管使用。

案經檢察官認定小紅及阿綠之行為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、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等罪，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緩起訴期間 1 年，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4 個月內分別向公庫各支付新臺幣 2 萬元¹。

【補充】

同仁辦理採購時應依規定請購、驗收及核銷，不得像上開案例一樣，以多報採購 A 物數量，私下換 B 物的方式辦理，亦不得以可核銷之名目報支不得核銷之品項，例如某機關課員，明知酒精飲料不得以公務經費核銷，卻請業者將公務餐敘中同仁飲用的「酒精飲料」費用開立為「水果餐盒」發票，並於向機關申請追加經費獲准後辦理核

¹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7347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。

銷，案經檢察官認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並與業者共犯刑法第 216 條、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，予以緩起訴處分，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²。

從以上案例可以知悉，縱使「不是自己私用，而是供長官公務或同仁使用」，同樣涉及不法。

案例二【將採購貨款長期列帳於廠商處並以其他物品抵帳】

【案情】

某機關研究員小玉辦理 12 筆小額採購採買材料，請各廠商將材料送交至工廠製作組合屋，小玉未實際到工廠點驗材料，單憑工廠提供的材料照片進行書面驗收，並由機關付款給該等廠商。之後機關決定中止製作組合屋事宜，原本工廠想要吸收材料並將材料費用退款給機關，但小玉向工廠表示先將材料的貨款記到工廠帳上，如果事後機關需要採購工藝品，再從該等材料貨款中支付工藝品費用。

案經檢察官認定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辦理工程、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，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，免辦理現場查驗，難認小玉未實地查核驗收違法。但是，小玉未積極促請機關追繳貨款，將該等貨款長期帳列於工廠之應付帳款，並於後續機關因公需要採購工藝品時，便宜行事未依規定辦理採購，以上開工廠之應付帳款扣抵，應該由機關審究論處是否涉有行政責任³。

【補充】

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、第 12 條規定：「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，並促

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95 號、1034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。

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2716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參照。

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。」、「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，應審酌其情狀，並給予申辯機會後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：一、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。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二、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。三、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...。」故便宜行事辦理採購，雖然可能不被司法機關認定是違法行為，但恐涉及行政責任等事宜，應審慎為之。

案例三【將機關除濕機帶回私用】

【案情】

某機關技術士小富指示清潔工人將機關採購的 2 臺除濕機（每臺單價新臺幣 5,500 元）搬運至住處私用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⁴。

【補充】

只要將公物或公款挪為私用就可能觸法，例如某機關約僱人員，趁無人注意時，竊取機關放置於儲藏室內之總價新臺幣 3,700 餘元之防潑水收納袋、牙膏、牙刷、沐浴乳等物品，攜回住處使用，即經法院判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⁵。

案例四【偽造清潔工人簽名、偽填驗收紀錄詐領費用】

【案情】

某機關技術士小貴因為下列行為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⁶：

1. 利用擔任環境清潔維護案監工的機會，在清潔工人簽到簿上偽簽

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9896 號、16226 號、17361 號檢察官起訴書參照。

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26 號刑事判決參照。

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9896 號、16226 號、17361 號檢察官起訴書參照。

沒有實際上工人員的簽名，再以該簽到簿辦理核銷、撥款，並在薪資簽收單偽簽清潔人員簽名，共計讓得標廠商詐得薪資差額新臺幣 61 萬 4,000 餘元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、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、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、第 217 條第 1 項偽造署押罪。

2. 明明知道某幾日實際上工人數少於契約規定，總計缺工 26 人次，卻在驗收紀錄上偽填符合契約規定之出工人數，並在紀錄欄位蓋用其他監工人員職章，再以驗收紀錄辦理核銷、撥款，後將缺工部分工人薪資新臺幣 2 萬 6,000 元據為己有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、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。

【補充】

同仁應依規定驗收，依實際情形填寫驗收紀錄後辦理核銷。如偽造相關資料，可能涉及偽造文書印文罪，如有詐取金錢，另可能涉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
~資料轉載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彙編~